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韦少琨、辛珠、桂水发、刘建忠

2022年9月29日